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洪莲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778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深圳大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洪莲按照《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》约定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、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等差额 45000 元；

二、驳回申请人洪莲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/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www.szft.gov.cn/bmxx/qrlzyj/zcgg/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